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5〕90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生出国（境） 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经
2025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5年9月25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管理，促进学校国际化人才培养，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在读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的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服务工作以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胜任力的卓越人才为宗旨，通过强化职能部门与学院协同育人，确保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项目分类及形式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所涉及的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主要包括以下4类：

（一）国家公派项目。指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单位发布、遴选并资助的国际人才培养项目。

（二）校级交流项目。指基于学校与国（境）外高校或机构签署的交流与合作协议开展的项目，包括学位项目、学年（学期）制的交流交换项目和短期交流学习与实践项目等。

(三)院级交流项目。指经学校审批，由二级单位负责实施，与国(境)外高校或机构联合开展的短期交流学习与实践项目等。

(四)学生自主项目。指学生通过个人、指导教师或第三方机构等其他正规渠道，自行申请的国(境)外交流学习与实践项目。

第五条 项目起始时间应在学生在校期间，交流学习期限按项目规定的时间执行，学生须按时派出并返校。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建立由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组成的本科生出国(境)交流管理联席会议机制，通过该机制对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

第七条 本科生院负责交流学生的学分、学籍管理并指导学院开展交流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工作；参与审议本科生国际交流协议和项目备案申请；负责交流学生遴选推荐名单审核备案管理；负责本科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管理。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指导学院在学生出国(境)行前谈心谈话中做好思想教育及安全事项提醒；负责督促学院跟进了解学生出国(境)期间思想状况，指导学院对交流期满的学生返校复学进行审核把关；负责出国(境)交流学生名单的备案管理。

第九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校际学生

交流渠道的开拓和维护；负责交流协议的审批、备案和归口管理；负责对学院本科生出国交流工作的开展、交流渠道的拓展提供指导性建议；负责本科生对外推荐派出与行前培训，以及出国交流学习涉外事务沟通协调等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负责交流项目在学院内的宣传推广、遴选推荐、学习计划审核、行前谈心谈话、出国（境）期间的全过程支持和返校后的学分认定、成绩转换、毕业审核、交流资助等事宜。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实现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服务工作的在线办理，包括项目通知发布、报名申请、遴选与审批、派出与退出、返校管理、资助管理、质量管理等。

第四章 学生选派

第十二条 申请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本科生须满足项目的具体要求，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
- （二）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跨文化适应能力。
- （三）成绩良好，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良好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能够圆满完成在外交流学习任务。
- （四）本科期间在学期内赴国（境）外交流的总时长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联合培养项目除外）。

第十三条 选拔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国家公派项目、校级项目按照“个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评审、接收单位录取”流程有序开展，具体程序包括：

（一）本科生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依据项目信息联合发布选拔通知。

（二）申请人根据要求提交交流学习申请，涉及学分认定的还应向学院书面提交详细交流学习计划。

（三）申请人所在学院对其思想素质、身心状况、学业程度、国（境）外学习计划等进行综合考察，拟定学院初选名单。

（四）本科生院组成“选拔工作评审专家组”，根据学院初选名单和选拔条件，开展审核工作，确定入选名单并公示后，报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

（五）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将学校推荐名单提交至接收单位，最终录取结果由接收单位确定。

第十四条 本科学习期间，学生申请参加学年（学期）制的交流交换项目，一般总计不超过一次。初步名单经公示后，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交流的，本科期间原则上不得再次申请同类型项目。

第十五条 院级交流项目可以参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由实施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具体的选派标准与程序。选拔结果应当在学生派出前及时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自主项目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详细交流学习计划，经学院同意后报本科生院审批。学生申请赴国(境)外高校学习的专业应与在校修读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上相应国(境)外高校的全球排名应为前200，或专业所属学科的全球排名应为前100。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获准后，应办理学生因公出国(境)审批手续，具体按《武汉理工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经学校批准参加交流交换项目，在外期间学籍不变，学习时间计入其修业年限。

第十九条 凡学期中间赴国(境)外高校或机构交流学习2个月以上的学生，应在本科生院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交流期满返校后办理复学手续；2个月及以下的学生，应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交流期满返校后办理销假手续。

第二十条 学生交流交换期间因特殊情况必须中止交流或提前返校的，须事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接收单位批准后方可提前结束项目。

第二十一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满应按时返校，并于返校后2周内(寒暑假顺延)办理相关复学(销假)手续，不得擅自延长或转往其他地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返校者，须及时书面告知学院在外滞留原因以及延期期限，并征得学院同意及本科生院

批准。未经批准逾期不归超过 2 周者，作退学处理。

第六章 学分认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国（境）外高校所取得的各类学分均需认定，认定前应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进行转换，原则上理论、实践课 1 学分对应 16 学时；实验课 1 学分对应 32 学时。每学时 45 分钟，仅以课内学时为计，不包含自修、课外作业、课下开放实验等学习时间。具体转换公式如下：

（一）理论、实践课转换学分=校外总学时（分钟）/45/16

（二）实验课转换学分=校外总学时（分钟）/45/32

第二十三条 学分认定主要采用“课程相抵”方式，即学生在国（境）外按已获得审批的学习计划进行学习，取得学分后冲抵国内专业培养计划中要求的相应课程学分。

学生在国（境）外进行一学年及以上长期交流学习且所学专业与国内所学专业的培养要求相同或相近的可申请按照“学年相抵”方式进行学分认定，即学生在国（境）外按已获得审批的学习计划进行学习，所获学分被整体认定为我校学生同期应修学分数。

第二十四条 学习计划是项目结束后进行学分认定的重要依据，学生须在详细了解国（境）外高校相关专业教学计划的基础上，结合国内所学专业的培养计划，拟定国（境）外学习计划。国（境）外学习计划中，所修的学分（或学时）总量原则上应与国内应修的学分（或学时）相当，所修课程应与国内应修课程内

容相同或相近。对于课程内容及教学要求与我校差异较大的课程，不予认可。

第二十五条 学生的国(境)外学习计划一般应在出国(境)前提交学院审批并报本科生院备案。确有困难无法在出国(境)前完成的，学生须在到达国(境)外高校的2个月内提交学院审批及备案，没有备案的课程及学分不予认定。若学习计划中途有调整，学生应及时报所在学院批准并更新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请认定的课程学分和成绩，必须为国(境)外高校出具的正式成绩单原件，其他形式的学分和成绩，学校不予认定。

第二十七条 学分认定程序。学生完成交流学习并取得对方成绩后，原则上应在返校后一个月内(寒暑假顺延)申请学分认定，当次交流的所有课程认定需一次性办理完毕。具体程序如下：

(一)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相关学分认定申请，提供国(境)外的学习成绩单及翻译件、学习计划审批件、外方成绩评分标准及课程内容说明等申请材料。

(二) 收到学生申请材料后，学院比对学生的学习计划，核定学生的课程、学分、成绩等具体内容，给出合理认定结果，并报本科生院审批备案。

(三) 审核认定的相关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存档保管，以备核查，其中外方成绩单原件及翻译件归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八条 成绩转换的认定要求如下：

(一) 若外方课程成绩登记方式分为百分制、五级制（如：A、B、C、D、F）或两级制（如：合格、不合格）时，直接参照我校的相应成绩记载方式进行认定。

(二) 若外方课程成绩为其他登记方式的，需由学生所在学院按照对方学校的成绩说明进行百分制折算，并给出评定理由。

第二十九条 成绩记载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 以“课程相抵”的方式进行学分认定时，学生国（境）外课程成绩按标准换算为我校相应课程的百分制或等级制成绩后，录入我校教务管理系统。

(二) 以“学年相抵”方式进行学分认定时，学生国（境）外学习成绩直接归入学生个人成绩单，相关国（境）外学习的课程不再录入我校的教务管理系统。

第三十条 在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可选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一) 申请在外方学校完成校内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向学院提出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申请，学院将其编入毕业设计（论文）小组，安排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学生应与指导教师保持联系，按指导教师要求提交设计（论文）成果，通过线上等方式进行答辩或者与学院协商返校后再答辩。具体按照《武汉理工大学关于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二) 直接参加外方学校组织的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回

国后需向我校提交其毕业设计（论文）原件、教师评语（有指导教师签名）、成绩单（有校方签章）等材料。经审查符合我校毕业设计（论文）要求者，学校认可其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及学分。

第三十一条 毕业及学位要求如下：

（一）对于按“学年相抵”认定学分的学生，毕业时分别按国内阶段及国（境）外阶段进行审核。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德育、体育合格，分别修完国内及国外阶段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内容并取得相应的学分者，准予毕业，颁发武汉理工大学毕业证书，符合武汉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获得武汉理工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二）对于按“课程相抵”认定学分的学生，毕业时按国内专业的培养计划进行审核。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德育、体育合格，修完国内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并取得相应的学分者，颁发武汉理工大学毕业证书，符合武汉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获得武汉理工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章 学生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须事先规划好课程选修、补修、实习和毕业设计等事项，充分考虑潜在的冲突及预案，在综合权衡的基础上审慎做好出国（境）交流学习安排。

第三十三条 学院应建立赴国（境）外交流学生全过程管理机制，明确责任人和工作职责，确保交流生出国（境）期间管理

服务不断线。

第三十四条 学生抵达国（境）外驻地后，应在第一时间向学院报告行程，并将国（境）外紧急联系人信息及本人国（境）外联系方式等告知所在学院指定联系人。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须严格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遇重大情况应及时向学校和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报告。

第三十六条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应根据国（境）外高校或机构要求等实际情况，购买国（境）外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

第三十七条 因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保留学籍的学生校内学费按照《武汉理工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国（境）外高校在华设立的办学或科研机构交流学习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本科生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国际合作教育与交流管理办法》（校教字〔2013〕11号）同时废止。

